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芝昀

被告 蔡博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7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72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75,726元	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